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欣珊

電話：02-77367790

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5502437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5502437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